

101 年度交通警察工作回顧與檢討

謝明德¹

摘 要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已列入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主軸貳、平安健康\四、行動計畫、內政部年度施政計畫及警政署重要業務衡量指標等重要政策，相關執行績效攸關政府對民眾之承諾及政績。為持續提升執行成效，改善交通安全環境，保障民眾路權，警政署針對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之問題深入檢討，研訂各項惡性交通違規執法作為，落實防制危險駕車，落實舉發審核機制，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維護民眾行車路權。

101 年酒駕肇事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成為社會大眾及媒體關注焦點，如何有效防制酒駕違規及肇事亦成為政府施政重點，政府及相關立法機關無不積極推動各項執法、宣導及修法等措施，其中警政署自 101 年 6 月起規劃實施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密集建議協調交通部及法務部修法加重酒駕則，且動員所屬機關強化宣導作為，讓民眾瞭解本署取締酒駕之決心，建立全民酒後不開車觀念，全案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強力作為下，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從 95 年 727 人高峰，至 101 年降為 376 人，為近 10 年來新低，酒駕防制成效已逐步凸顯。

同時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品質，警政署研訂各項便民創新作法，建制網路受理民眾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推廣事故處理 E 化服務，保障民眾權益。101 年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酒駕違規大執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及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服務下，國內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改善已有初步成效，如何持續改善執法品質，改善交通秩序及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建立優質交通環境，提升民眾滿意度，仍為當前交通安全之重要課題。

關鍵字：交通、違規、執法、酒駕、交通安全、事故處理

一、前 言

為有效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署持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與事故處理品質，並請各警察機關落實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協調改善交通工程，同時透過道安會報系統，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維護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二、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我國 101 年度汽車數量為 720 萬 6,770 輛，機車數量為 1,513 萬 9,628 輛，總計車輛 2,234 萬 6,398 輛，較 100 年 2,222 萬 6,684 輛增加 11 萬 9,714 輛(+0.54%)。本節就交通違規取締案件數、車種別、舉發原因等項分析如下：

1. 全般交通違規案件

101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803 萬 1,826 件，與 100 年 779 萬 0,379 件相較，增加 24 萬 1,447 件(+3.10%)。

2. 違規車種分析

101 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 473 萬 0,626 件(58.90%)最多，較 100 年增加 4,325 件(+0.09%)；機車 316 萬 8,796 件(39.45%)，較 100 年增加 25 萬 3,495 件(+8.70%)。

3. 違規舉發原因

(1)101 年交通違規以違反規定速率行駛 250 萬 4,453 件(31.18%)最多，違規停車 183 萬 8,233 件(22.89%)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規定 110 萬 4,319 件(13.75%)再次之。

(2)與 100 年同期相較，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行人違規取締 1 萬 9,776 件，增加 5,313 件(+36.74%)最多；爭道行駛取締 24 萬 8,036 件，增加 4 萬 8,618 件(+24.38%)次之；未繫安全帶取締 9 萬 4,309 件，增加 1 萬 4,678 件(+18.43%)再次之。

(3)與 100 年同期相較，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取締 1 萬 0,044 件，減少 2,211 件(-18.04%)最多，超載行駛取締 2 萬 5,068 件，減少 5,390 件(-17.70%)次之，取締道路障礙取締 10 萬 9,963 件，減少 2 萬 2,507 件(-16.99%)再次之。

4. 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臺灣地區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 89 年 2,179 萬 3,200 件為最高點，90 年至 93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每年平均減少約 200 萬件，94 年至 97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 1,062 萬件，100 年全國舉發件數大幅減少至 779 萬 0,379 件，101 年全國舉發件數微幅提升至 803 萬 1,826 件，但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逐年提升，在 96 年是 13.60%，至 101 年是 23.66%，上升 10.06 個百分點，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惡性違規，且由本署 101 年所作的民意調查，有 99.38% 以上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易肇事的惡性交通違規，使用路人駕車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指示及交通法令規定，是對生命財產的保障，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節就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1. 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01 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 A1、A2、A3）47 萬 9,358 件，較 100 年發生件數增加 3 萬 0,626 件(+6.83%)；其中 A1 類（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 1,964 件、死亡 2,040 人、受傷 862 人，較 100 年發生件數減少 73 件(-3.58%)、死亡減少 77 人(-3.64%)、受傷增加 4 人(+0.47%)。

2.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 (1) 101 年交通事故 A1 類車輛肇事率為 8.81 件/十萬輛，與 100 年 9.27 件/十萬輛比較，減少 0.46 件/十萬輛(-4.94%)。
- (2) 肇事車種以機車 925 件最多(47.10%)、自用小客車 469 件次之(23.88%)、小貨車 186 件再次之(9.47%)。
- (3) 與 100 年比較，機車減少 31 件最多(-3.24%)，小貨車減少 15 件次之(-7.46%)，營業小客車減少 14 件再次之(-40%)。

3.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 (1) 以「18 至 20 時」發生 223 件（11.35%）最多，「16 至 18 時」發生 199 件(10.13%)次之，「8 至 10 時」發生 195 件(9.93%)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的 31.41%。
- (2) 與 100 年比較，以「22 至 24 時」減少 54 件最多(-29.67%)，其次為「0 至 2 時」減少 28 件(-20.29%)，再次之為「2 至 4 時」減少 26 件(-21.14%)。

4. 死者年齡分布

- (1) 以「20 至 29 歲」死亡 334 人(16.37%)最多，「50 至 59 歲」死亡 306 人(15%)次之，「70 至 79 歲」死亡 279 人(13.68%)再次之。
- (2) 與 100 年比較，以「40 至 49 歲」死亡減少 66 人(-21.57%)最多，其次為「20 至 29 歲」死亡減少 42 人(-11.17%)，再次之為「30 至 39 歲」死亡減少 27 人(-9.57%)。

四、交通執法工作與成效

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101 年積極執行「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違規」、「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等多項工作，除取締酒後駕車於第四節專節說明外，其餘各項工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4.1 編撰「**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

本署 101 年編撰印製「**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等 2 種書籍，供員警執法及所屬警察機關學校作教育訓練時參考使用，全面教育與指導員警相關勤業務技巧、規範及法令，以有效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能力，同時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 1.「**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為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施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本署於 101 年完成編撰，內容計有相關法規命令 16 種，印製 1 萬 2,000 本，分發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及政府相關單位。
- 2.「**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計程車為大眾運輸工具的一種，目前全國計程車駕駛人有 9 萬 4,720 人，計程車有 8 萬 6,900 輛，每日載客數超過 200 萬人次，本署研訂編印本手冊，發放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承辦人員使用，俾改善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效能及效率，落實執業登記制度，維護消費者權益。

4.2.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專案

本國車輛駕駛人普遍欠缺「**行人優先**」觀念及禮讓行人，而且行人守法觀念不足，常有違規闖越道路的行為，導致近年來行人交通事故有增加的趨勢。經統計近 6 年（96 年至 101 年）A1 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約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

為促使行人遵守路權規定，並使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本署訂定「**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執行期程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採宣導與執法雙軌並行，由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透過交通宣導教育、工程改善及加強行人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律定執法重點及區域，分階段由都會區逐步延伸執行，相關作為如下：

1.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請各警察機關配合道安會報系統加強行人路權宣導工作，廣設宣導看板，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向民眾宣導，同時善加運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向民眾宣導正確的觀念。

2.協調與建議交通工程合理改善

請各警察機關員警執勤時，主動發掘不合理的交通設施（包含標誌、標線與號誌），並建議道路主管機關改善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等設施，同時也鼓勵民眾主動向交通工程單位提供疑似設計不合理的設施，健全行人安全設施與合理的通行空間。

3. 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考量各地區交通特性不同，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並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逐步全面加強執行，取締重點項目計 5 項：

- (1)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
- (2) 車輛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先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
- (3)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4)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5)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4.3 取締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

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大型重機），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比照小型汽車開放路權迄今，本署持續依「因應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路權開放加強交通執法實施計畫」，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重點執法項目加強執法，各項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依據轄區特性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

民眾使用大型重機以假日出遊及車隊聯誼居多，部分風景區有大型重機危險駕車、嚴重超速及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等嚴重違規行為，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大型重機使用狀況，於各風景遊樂區及聯絡道路妥善規劃部署勤務，防制事故發生。

2. 持續加強取締 550C.C. 以上大型重機嚴重超速行為

100 年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以超速 7,163 件最多(52.82%)，顯見該類車種超速違規情形仍嚴重，鑒於超速違規肇事往往造成人車嚴重損傷，為有效維護交通行車安全，防止事故發生，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大型重型機車超速違規取締工作。

3. 加強取締其他汽、機車未依規定讓車及違規轉彎

小客車、小貨車轉彎未讓直行的大型重機先行、違規轉彎及其他機車未依規定 2 段左轉，是大型重機發生事故的主要因素，也是全般交通事故主要肇事的因素，持續由各警察機關依轄區道路狀況及交通特性，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防制事故發生。

4. 持續加強各項宣導作為

大型重機車友頻以電子郵件或於網路反映，政府對於大型重機路權宣導不足，致其他各類車輛駕駛人不尊重其路權，在快速公（道）路常有汽

車以大逼小，強迫其讓車之情形，已協調各級道安會報系統除持續作系統性及全面性的宣導。

5.主動協調工程單位會勘肇事地點及調整改善工程設施

由各警察機關針對大型重機交通事故進行個案分析，發現有與工程管制設施有關時，即主動協調工程單位會勘肇事地點，並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即時調整，改善相關工程管制設施。

6.加強員警大型重機駕訓及執法教育

(1)為因應大型重機交通秩序維護及執法，本署每年均辦理員警大型重機安全駕訓，強化員警駕駛大型重機技能，以維護員警駕駛大型重機執勤及執法時安全。

(2)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勤前教育及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執行大型重機路權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員警交通執法知能。

7.執行成效

(1)101年1至7月警察機關取締大型重機(550C.C.以上)違規計6,037件，其中以超速4,773件(79.06%)最多；101年8至12月取締大型重機(250C.C.以上)違規計4,648件，超速3,368件(72.46%)。

(2)101年大型重機(250C.C.以上)發生A1類交通事故6件、造成6人死亡、2人受傷，較100年同期減少3件(-33.33%)，死亡減少4人(-40%)，受傷增加1人(+100%)。

4.4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本署101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確保用路人在使用道路時的順暢及安全，相關宣導工作如下：

1.訂定「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透過廣播節目、廣告、新聞稿宣導及結合民間團體、公務單位、媒體及網路等，擴大宣導層面。

2.101年彙集路口監視器所攝錄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加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現身說法等影片，製作「全國版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光碟片」，發送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及團體，利用各項機會宣導，加深民眾印象，強化宣導成效。

3.101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期間，規劃辦理「開車不喝酒，幸福久久久」徵文比賽及「我開車，我不喝酒—防制酒後駕車」全民廣播插播帶創作大賞徵選活動，徵文比賽徵選活動有1,343件作品投件，其中短文類293件，標語類1,050件；宣導插播帶有78件作品投件，經評選為優勝作品，分別在本署警光雜誌、全球資訊網及警廣電臺公布播放。

4.10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期間，針對酒駕防制工作及法律規定，規劃在警廣總臺（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及交通單元）及各地區臺（交通單元節目）辦理專訪計641人次，插播宣導6,356次。

5.101年10月，以「開車不喝酒，幸福久久久」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為素材，製作「酒後不開車」及「行人路權」宣導海報各2款（合計4款、6,000份），分送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廣為張貼宣導。

- 6.101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間，規劃於6處臺鐵車站（臺北、板橋、桃園、中壢、臺中、高雄）大廳燈箱，以及往來北、中、南、東各區之通勤電聯車車廂之燈箱，刊登防制酒駕宣導廣告。
- 7.101年12月1日至15日期間，規劃於15處臺鐵車站大廳電視（計15部電視）、15處國光車站大廳電視（計36部電視），播放本署製作的防制酒駕宣導動畫（30秒），以提升防制酒駕效益。
- 8.101年12月20日、21日、24日、25日及26日，規劃於全國五大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之全國版刊登防制酒駕及行人路權宣導廣告，以恢弘交通安全宣導效益。

4.5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

101年農曆春節自1月21日至1月29日，共9天，為維護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順暢與安全，本署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4.5.1 全國同步加強春節期間交通疏導工作

- 1.訂定「101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 2.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 (1)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 (2)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 3.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為即時掌握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全程收聽警廣路況資料、逐日彙整、統計執行成效，對於上級機關交辦及民眾反映事件立即通報處理。
- 4.實施專案督導
針對春節假期各地易壅塞路段、風景區周邊道路，實施分區專案督導，實地瞭解當地交通狀況及轄區警察機關規劃之勤務作為。

4.5.2 執行成效

101年春節假期，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有217萬輛次，比年平均日交通量（160萬）增加35%，總流量最高在1月25日（初三）有298萬輛次，比100年最高在初三287萬輛次增加3.8%；南下最在為1月24日（初二）有150萬輛次，北上最高在1月26日（初四）有165萬輛次。北部車流量較

大的路段在南港系統到石碇、桃園及新竹路段，中部在彰化、南投到臺中路段，東部在雪山隧道到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6 萬 8 千輛）。

在平面道路部分，交通主管機關和各警察機關事先會商，預判假期期間因中南部氣候佳，臨近旅遊景點的交流道附近可能發生間歇性壅塞情形，事前研訂規劃疏導措施和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在假期間發揮分散交通的功能，加上用路人的支持與配合下，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

1. 國道部分：101 年春節連續假期（9 天）高速公路總流量 1,954 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 217 萬輛次，較 100 年春節假期（6 天）每日平均流量 248 萬輛次減少 31 萬輛次，因為本次連續假期長，車流分散，所以整體車流行車狀況較 100 年順暢。

2. 經常壅塞路段改善情形

(1) 宜蘭地區：臺 9 線和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路口，是頭城、礁溪上高速公路及車流彙集處所，春節期間車流經常回堵到臺 9 線礁溪路段。101 年縣政府已在臺 2 線烏石港區及蘭陽博物館前路段增設停車場，行車速度緩慢情形已獲改善。蘇花公路段在本年春節仍有部份車潮湧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在蘇澳地區實施車輛分流管制、調撥車道和加強疏導，期間未發生交通嚴重壅塞情形。

(2) 南投風景區：通往日月潭、集集、水里、溪頭、杉林溪等主要輸運道路，並未出現重大交通壅塞情形。國道 3 號在 1 月 26、27 日（初四、初五）高乘載管制期間，名間交流道改實施調撥車道、封閉臺 3 線道路部分缺口等各項疏導措施，執行成效良好，未發生嚴重壅塞、回堵情形。1 月 23 日（初一）合歡山降下瑞雪，大批民眾上山賞雪，臺 14 甲線清境以上路段車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啟動雪季勤務，全力疏導臺 14 線、臺 14 甲線交通，使車流緩速順利通行，沒有嚴重壅塞情形。

(3) 屏東楓港：假期期間以年初一至初四人車較多，並以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南州交流道、臺 1 線水底寮至楓港路段及臺 26 線車城至墾丁路段等較為壅塞。國道 3 號部分，在南州交流道路口實施分流管制，並由員警指引車輛改道。在臺 1 線水底寮路段，視車流狀況彈性運用號誌長綠、長距離調撥車道（建興五岔路口）。楓港外環道已建構完成，供民眾往臺東行駛，沿途並設有告示牌提醒用路人。臺 26 線在墾丁大街有人車分道管制措施，沿線均派員警指揮，避免車輛誤入行人專用道，以上各路段行車秩序順暢，未發生嚴重堵塞情形。

3. 警廣路況通報：警廣路況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 9 天內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重要路況 8,963 件（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 995 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也即時連線警廣，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疏導管制路線及替代道路等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9 天計有 1,856 次，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4. 交通事故：101 年春節連續假期全國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 39 件，造成 41 人死亡，比 100 年春節假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4 件，46 人死亡，事故減少 5 件(-11.36%)、死亡人數減少 5 人(-10.87%)。

5. 交通執法：連續假期期間取締各項惡性違規，酒後駕車 1,569 件，其中移送法辦 1,105 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1 萬 3,812 件、嚴重超速（超速 60 公里以上）420 件、行駛路肩 428 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133 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510 件，合計 1 萬 6,872 件，每日平均 1,875 件。

4.6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署 101 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或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協調改善交通工程

各警察機關檢討轄區不合理速限、路口車道布設、號誌時制（時相、時段及右轉箭頭綠燈等）設置不合理或故障，以及速限警告標誌（線），協調工程單位調整改善或提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會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研商解決。

2. 嚴正交通執法

對於惡性交通違規之稽查取締，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本署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報本署主管會報及署務會報，要求各級主官（管）加強督導管制。

3. 執行成效

- (1) 取締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 190 萬 0,313 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 68 萬 3,607 件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9 萬 4,188 件，未依規定左轉彎 25 萬 6,418 件再次之。
- (2) 高速公路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7 萬 9,154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3 萬 8,393 件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 1 萬 2,190 件、嚴重超速 1 萬 1,288 件。

4.7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

為澈底防制「飆車族」集結競駛、藉機滋事行為，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由各警察機關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單位，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地制宜做好「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作為，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具體作為

(1)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犯罪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法治觀念。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3)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 2 年查獲危險駕車依法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外，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而且和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4)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遏止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一有癥候出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負面新聞，機先防範，有效打擊不法。

2.執行成效

(1)動用警力部分

101 年度共動用警力 68 萬 2,204 人次，與 100 年同期（67 萬 8,884 人次）相較，增加 3,320 人次(+0.49%)。

(2)違規取締部分

101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6,243 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1,093 件，與 100 年相較，增加 50 件(+4.79%)；另取締同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661 件，與 100 年同期相較，減少 635 件(-49%)。

(3)違法移送部分

101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 238 人，與 100 年同期相較，減少 696 人(-74.52%)。

4.8 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的規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採先宣導後執法之方式，法定宣導期分成兩階段實施，成人部分有 6 個月宣導期，兒童部分有 1 年宣導期。101 年各警察機關持續執行「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及「宣導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計畫」，並納入常訓講習內容，讓基層員警瞭解新修正規定。同時，配合道安會報系統、運用廣播電臺及媒體深入村里、社會各階層全面性宣導，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

4.9 取締自行車違規

近年來，自行車被當作代步和健身的工具，但常發生自行車與行人、爭道，甚至肇事案件，為改善自行車用路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本署在 101 年 4 月 16 日訂發「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及「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查勸導違規行為，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有設置不妥時，立即通報轄區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施工改善；運用各種媒體及警察局交通安全宣導團，到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加強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101 年 4 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 1,341 件，勸導 3 萬 4,458 件。101 年自行車肇事交通事故發生 5,682 件，造成 57 人死亡、8,153 人受傷，比 100 年發生 5,219 件、44 人死亡、7,445 人受傷，增加 463 件(+8.87%)，死亡 13 人(+29.55%)，受傷 708 人(+9.51%)。

4.10 精進交通執法品質

監察院糾正本署與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占申訴總數比例明顯偏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不良，引發民怨，顯有疏失。本署為提升執法品質，避免員警舉發錯誤，101 年度採行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1. 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訂定各項違規執法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另外，為避免舉發錯誤，訂發「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由各警察機關指導員警執法觀念與作為，建立查核及督導機制，對於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者，追究相關員警疏失及審核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確保執法公信力

各使用單位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對已取得檢定合格證書的設備，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

(3)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和「交通法規教育訓練講習班」，強化交通執法能力，改善交通執法態度。

(4) 協調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以完善交通設

施安全；發現轄區有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協調交通主管機關改善，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對於因道路施工或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良等不當的執法案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並落實審查制度，防止錯誤舉發單送出。

2. 執行成效

101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6 萬 4,514 件(占舉發件數 0.80%)，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551 件(-6.59%)。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有 3,159 件，占申訴總數 4.90%，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07 件(-11.40%)，撤銷舉發案件共 6,458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99 件(-12.22%)，員警執法品質已有改善。

五、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

酒後駕車嚴重威脅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高居國內交通事故 10 大肇因排行第 1 名。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酒駕肇事，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4.1 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本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的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提高執法的強度與密度，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

4.2 訂頒專案計畫，宣示取締決心

1. 本署訂定「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每個月規劃辦理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期間由內政部李部長、本署王署長及何副署長分別至北、中、南三地視導，宣示執法決心，加強防制事故發生。101 年 6 至 8 月，各警察機關於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及移送法辦件數大幅增加，因酒駕死亡人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1 人(-21.21%)。
2. 為廣續執法成效，自 9 月起，本署每月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再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 2 次以上的取締酒駕勤務，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4.3 全面加強宣導，預防酒後開車

1. 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積極運用民力及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各項集會活動、新聞媒體等媒介，持續加強執法宣導，強化民眾對酒駕危險認知，並推廣「酒後逞強行、害人毀家庭」的觀念，形成全民反酒駕之氛圍。
2. 配合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服務配套措施，同時結合「計程車招呼站」搭車服務，提供全時候便捷大眾運輸資源，喚起民眾安全返家意識，建構優質交通安全環境，期能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
3. 由各警察機關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宣導在店家外設置「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酒後搭乘大眾運輸」等標語牌及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統計各警察機關辦理座談會 80 場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主要建議事項（研議建立代客駕車制度、提供宣導餐飲業者獎勵措施等）函請相關單位（交通部、經濟部）參辦。
4. 加強大眾宣導
 - (1) 101 年 7 月 4 日訂定「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開車不喝酒，幸福久久久」徵文比賽及「我開車，我不喝酒—防制酒後駕車」全民廣播插播帶創作大賞徵選活動，得獎作品函送各警察機關做為宣導運用，並由警察廣播電臺於全國治安交通網持續播放。
 - (2) 本署及警光網站設置「防制酒駕宣導短片影音專區」，網站計 78 萬 4,387 人次瀏覽；另開辦警光網站「線上討論區」，並上傳相關酒駕執法議題及新聞稿，經統計瀏覽總人數計 2,102 人次。
 - (3) 警光雜誌規劃製作「酒駕零容忍，全國大執法」專題，刊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同步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現況及作為，總計印製 1 萬 1,455 本，寄送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新聞媒體。
 - (4) 在警廣總臺（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及交通單元）及各地區臺（交通單元節目），安排內政部長、警察幹部及交通專業人士接受專訪，合計 730 人次，防制酒駕插播宣導計 8,431 次，同時在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及警廣各地區臺交通單元節目，開放聽眾 call in 或簡訊留言功能。
 - (5) 拍攝宣導片，運用平面媒體、臺鐵、國光客運車站電視牆等，宣導防制酒駕的作法，並請民眾不要酒後駕車。
5. 本署開發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由內政部長親自主持啟用，將「酒駕防制」列為服務功能之一，提供酒駕違規及肇事統計、酒駕違規法令查詢及計程車電話查詢等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使用。

4.4 配合推動修法，嚴懲酒駕惡行

1.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邀集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及內政部召開「研商防制酒駕肇事相關法令研修之可行性會議」，達成「嚴格取締、修法重罰」共識，會議決議如下：

- (1)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執法，針對車輛較多之五都應於 6 月底前，天天加強分區酒測臨檢，並宣示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依相關規定可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吊銷駕駛執照。
- (2)請法務部及交通部於 6 月底前，就民眾所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召開修法公聽會，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前提出修正法案，回應民眾加重罰則及刑度的要求，同時將 13 個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法意見列入研討。

2.法務部擬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²，行政院院會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11 以上)，同時規範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時，構成犯罪。
- (2)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的刑罰種類，以提高法定刑下限。
- (3)現行條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辦理民意調查、反映民眾意見

在本署「101 年度第 2 季治安滿意度調查」中對全國民眾抽樣調查(樣本數 2 萬 3,868 人)，有關取締酒後駕車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警察加強取締「酒駕」支持度高達 98.36%；另警察雖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但酒駕肇事仍居高不下，民眾認為主要原因以「罰則太輕」比例(45.70%)最高，其次是「駕駛道德與觀念不足」(29.40%)。

4.6 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本署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時，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並且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直轄市、縣

²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並自 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並降低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明定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即視為不能安全駕駛，並且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的刑罰。
- 二、提高酒駕肇事刑責：酒駕致人於死者刑期由現行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提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致重傷者，則由現行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市政府首長親啟，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4.7 執行成效

1.101 年 6 至 8 月酒駕大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94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78 人，較 100 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43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2.101 年度取締酒駕違規 12 萬 4,620 件，移送法辦 5 萬 2,432 件，酒駕死亡人數 376 人，較 100 年度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190 件(+9.87%)，移送法辦減少 172 件(-0.33%)，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63 人(-14.35%)。

六、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至鉅，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與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本署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員警專業技能及訓練，每年均辦理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及肇事重建等各種講習班，並加強查核交通事故匿報情形，建立交通事故真實面。以下分為「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及「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等 3 項加以說明。

1. 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重視交通事故處理工作，落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本署自 101 年起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以「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作為各單位評核主軸，請各級主官(管)加強督導考核，落實執行，以提升處理品質。

2. 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

本署規劃於 102 年建置「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為民服務線上功能，民眾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頁為民服務項目選項，即可線上申請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與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線上查詢辦理進度，除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外，更有效提升民眾申請相關事故資料之便利性，增加為民服務效能。

3. 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對交通事故處理的品質，本署於 101 年舉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

七、結語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已列入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內政部年度施政計畫等重要政策及本署重要業務衡量指標。近年來，在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共同努力下，員警執法及處理事故品質大幅提升，國內交通行車環境亦逐年改善，為持續提升執行績效，改善交通安全環境，保障民眾路權，將積極研訂各項改進措施，賡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精進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全力投入交通執法與宣導工作，同時，結合政府其他部門，從管理、法規、執法等面向著手，積極推動各項交通執法及防制事故專案工作，以維護交通行車秩序，達成平安健康的施政願景。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警政統計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